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文件编号：ZZ0250418

采购项目名称：面向重点区域协调发展的广东省国土
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分析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面向重点区域协调发展的广东省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人民币 42 万元]，☐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1. 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资格条件、技术条款（包括用户需求书内的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品目、技术要求等）、商务条款（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评分标准及合同文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实质性检查及完善，以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度，办理采购文件备案。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含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向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发布采购文件，接受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等）。

5.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依法抽取专家并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被委托采购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依法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专业范围、评审专家人数、专家所属地域和回避条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8. 负责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他要求除外）。

9.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平台上报送、备案及存档。

（二）其他

1. 提供采购咨询等技术服务。

2.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采购代理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二、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采购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5.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对外发布。甲方对采购文件的确认,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对采购文件承担的责任。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8.甲方依法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9.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0.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1.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2.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

1.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组织论证和备案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对所编制的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对甲方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不予接受或采纳的,应当向甲方作出说明和解释。甲方对采购文件的确认,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4.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5.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6.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负责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审报告。

7.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8.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乙方负责采购活动全流程文件(含视频、录音)等档案完整保存不少于15年,并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采购工作归档资料(含电子数据及其它有关文件),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调取、补漏相关资料等工作,不得推诿、拖延。

11.乙方协助甲方处理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1.乙方在前期资料(包含采购需求、评分表、合同文本)齐备且接到委托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文件初稿。

2.乙方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逾期视为未响应。

3.项目采购的完成时间不得超过该项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的代理期限,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采购延期不受此限制。

4.乙方在采购工作完成后30个自然日内,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四、代理费用

(一)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各包组)中标(成交)金额或以项目服务期内总预算金额(多年服务期服务类、资格项目适用)为基数计算,项目分包的,按分包预算金额分别计算各包组服务费。计算额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本项目由乙方直接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金额 N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采购代理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五、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除非有特别约定,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直至披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或相关信息被披露方公开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以及政策变更等情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进行整改；甲方累计提出整改通知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按照采购预算对应的采购代理费同等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采购预算对应的采购代理费同等金额支付违约金：

- 1) 受到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 2) 受到政府部门不良行为通报且在通报期限内的。
- 3) 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 4)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的。
- 5)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委托项目被相关单位投诉且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的。
- 8) 拒不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或在汇报工作、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 9)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 篡改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等。
-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分包、转包他人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与采购，乙方应按照所收取采购代理费同等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不合格供应商索赔或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7月15日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7月15日